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,218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18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2.01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Trading Ltd（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销售耐火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》

同意股数 85,218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.02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方克瑞默（营口）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》

同意股数 85,218,2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.03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200,000 万元，由毕胜民、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》

同意股数 9,010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（2.03）关联股东毕胜民、董宝华、毕一明、孙希忠、赵权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01	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Trading Ltd（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销售耐火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	35	0.00%	0	0.00%	0	0.00%
2.02	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方克瑞默（营口）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	35	0.00%	0	0.00%	0	0.00%
2.03	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200,000 万元，由毕胜民、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	35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、于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